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3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申请指南

　　一、申请内容

　　为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本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对本市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开发活动的企业，针对其2021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情况，予以事后资助。

　　二、设定依据

　　（一）《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〇五号；

　　（二）《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16〕7号；

　　（三）《深圳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19〕1号；

　　（四）《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科技创新规〔2021〕5号。

　　三、支持强度及方式

　　支持强度：结合当年度申请企业数量和预算规模，以阶梯式形式确定具体资助金额。单个申请企业年度内资助资金最低不少于1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支持方式：事后资助。

　　四、申请条件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深圳（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时间为2019-2021年）或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名单详见附件7）；

　　（二）企业2021年度符合加计扣除口径的研发费用不低于100万元或规模以上企业2021年度符合加计扣除口径的研发费用不低于50万元；

　　（三）企业应当完成税务部门关于2021年度加计扣除的申报；

　　（四）国家统计法规要求填报科技统计报表的企业应当完成2021年度科技统计报表填报；

　　（五）申请企业未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五、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原有系统账号已停止使用，需使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账号进行登录（https://sticapply.sz.gov.cn）。办理人员通过“个人登录”和“法人登录”完成账号注册；科研人员进入“个人登录”模块，实名认证后，进行科研人员登记；办理人员通过路径（业务申请->市科技创新委->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高企培育资助）在线填报申请书(系统帮助手册详见附件1)。

　　（二）2021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模板详见附件2、3）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由具备独立执业资格，2019年7月以前成立，2019年1月1日至今无不良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备案；

　　2.研究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和计算比例按照《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4）。

　　特别提醒：

　　1.自2021年起，原企业研究开发资助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已优化整合为新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所有企业申请通过同一路径填报。

　　2.申请企业自行确认，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符合“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等条件。

　　3.原则上，申请企业应当提供按附件2-3模板编制的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4.专项审计报告须在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电子报告中心系统或者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鉴证报告须在深圳市税务师协会备案。申请企业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须带防伪标识；提交的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无防伪标识的，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

　　5.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盖章或签名不完整的，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

6.申请企业在申请书中填报的研发费用金额应与企业提供的2021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中的研发费用金额保持一致。请特别注意，申请书中填报的研发费用金额应为万元，**研发费用金额填报为0的，不予资助。**

**7.申请企业中上年度研发费用申报金额比税务部门确认的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高20%的企业，将被列为重点监测对象，我委将建议税务部门将其列为下一年度重点抽查对象。**

8.申请企业研究开发活动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临床研究、信息安全等）的相关问题，申请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制度。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应获得有关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

9.申请企业以委托或合作形式开展研发活动的，应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且已在税务部门办理了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否则产生的研发费用不计入高企培育资助研发费用计算基数。

10.申请企业在申报阶段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申请企业须在受理时限内登陆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https://sticapply.sz.gov.cn/>在线填报申请书，上传电子扫描版申请附件原件（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点击签字盖章页打印”，将打印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上传，提交审核（系统受理状态为“待窗口受理”）。

11.申请企业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且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六、申请表格

　　本指南规定提交的表格，登录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在线填报。

　　七、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二）受理时间：

网上填报受理时间：2022年9月5日- 2022年9月26日（截止至20：00）。申请企业在申报时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受理时限内在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完成提交即可。

（三）咨询电话：

政策咨询电话：86329895、86329860、88125491、88125094；

技术支持电话：86576087、86576088。

（四）相关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事宜：

请登录以下网址：<http://stic.sz.gov.cn/zxbs/bszn/jsht/index.html>

　　八、决定机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九、办理程序

　　网上申报——申报系统在线向市科技创新委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市科技创新委协同统计、税务等部门核对数据、核查诚信——社会公示——市科技创新委审定——市科技创新委发布资金下达文件——资金拨付。

　　十、办理时限

　　年度受理，批量处理。

　　十一、证件及有效期限

　　证件：批准文件。

　　申请企业符合拨款条件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资金拨付，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时，申请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应当在有效期内。

　　十二、法律效力

　　申请企业凭资金下达文件获得相关资助。

　　十三、收费

　　不收费。

　　十四、年审或年检

　　无年审。

附件：

　　1.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新登录注册方式使用手册

　　2.2021年度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模板）

　　3.2021年度研发费用鉴证报告（模板）

　　4.科研诚信承诺书

5.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6.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申请书（填报说明）

7.深圳市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名单

**声 明：**

一、市科技创新委从未委托任何企业或个人为项目申请企业代理资金申请事宜，申请企业必须自主申请。凡是购买、委托代写项目申请书的，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请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市科技创新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市科技创新委领导和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市科技创新委举报。

二、项目申请企业需提交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应当按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提供经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项目申请企业提供无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或属于虚假防伪标识封面（未备案）的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不予采用。相关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经核查认定属于虚假材料的，项目企业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将其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按照市政府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